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属于与关联人合资设立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按照拟定的注册资本以及股权比例认缴出资，出资价格公平、合理。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届时与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汪曦、陈丽娟、姚毅

签字：

2021 年 8 月 4 日